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920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刘中庆，男，195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公园街19号院。

被执行人：邢台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南路230号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招待所二楼301-309室。

法定代表人：王云涛，系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刘中庆与邢台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邢台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襄都区郭守敬大道以北，东环路以东恋日花都小区A6号楼1单元101室、201室（跃层）、第44号储藏室；位于邢台市襄都区郭守敬大道以北，东环路以东恋日花都小区A6号楼1单元602室（跃层）、第59号车库、第40号车库。网络司法拍卖两次均流拍，第二次拍卖流拍价分别为1,603,216元、1,266,366元，申请执行人刘中庆不接受以物抵债，故本院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邢台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襄都区郭守敬大道以北，东环路以东恋日花都小区A6号楼1单元101室、201室（跃层）、第44号储藏室。

二、变卖被执行人邢台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襄都区郭守敬大道以北，东环路以东恋日花都小区A6号楼1单元602室（跃层）、第59号车库、第40号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梁银河
审判员 陈喜河
审判员 徐延革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宋立敏
书记员 梁卫国

本案申请执行无异议